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第16期（总第532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24)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份大事记 ..... (26)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第五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青政〔2022〕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推广具有我省特色的质量管理经验，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动员全社会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更好融入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加快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按照《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经资格审查、专家组推荐、青海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审议、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审定，现决定对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互助县土族纳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授予第五届青海省质量奖；对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青海塞奇食品有限公司、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青海和宜物业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砺剑班组、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资产班，青海省人民医院院长张强、青海华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红祥授予第五届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

追求质量发展永无止境。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再接再厉，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扎实抓好质量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示范标杆作用，引领所在产业、行业、地区质量共同提升，打造更多更好更具影响力的质量品牌，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的发展。各行各业和全省广大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自觉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开拓创新，勇于攻坚克难，不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推动质量强省建设，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22〕6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日

## 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和认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增进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制定本

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解读政策性文件，应当坚持及时、准确、权威、便民的原则，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权威性、科学性、易用性、有效性，方便群众理解掌握。

**第三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全省政策解读工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 第二章 主体和范围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各级行政机关是政策性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由起草部门做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第六条** 以各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以各级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文件的处（科）室负责解读；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第七条** 对于下列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政府规章；
- （二）以各级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各级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多部门联合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权益，以及与民生关系密切、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需广泛知晓的文件；

(五) 其他需要解读的文件。

各级行政机关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

### 第三章 流程和内容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印发政策性文件，应当按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九条** 政策性文件报批时，起草部门应将政策性文件代拟稿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审签。无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或上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政策解读要求的，各级政府办公室审核处(科)室原则上不予收文。若起草部门认为报批的文件无需解读的，应作出书面说明，由本级政府办公室审核处(科)室负责研判。

**第十条** 需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的政策性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一并提请审议。

**第十一条** 政府规章草案及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经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及时修订完善，与规章正文同步报批、关联发布。

**第十二条**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修改或合法性审查时，应一并报送解读材料。

**第十三条** 解读方案是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具体的安排部署，应当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等，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发布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内容、途径、重点、时间等内容。

重要、复杂的政策性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起草部门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当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目录。

**第十四条** 解读材料应当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做到全面、详尽、准确，便于群众理解和掌握。可针对政策性文件的重点内容、重点环节、重点措施、理解难点、落实要求及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等进行细化分析解读。不能简单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简版方式解读。

解读材料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
- (二)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公众知悉、配合、执行的内容，应当说明制定依据及合理性、合法性；
- (三) 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应当说明办事受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条件、所需资料、办理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 (四) 涉及执法事项的，应当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五) 涉及原有政策修订和调整的,应当说明修订、调整的理由和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六) 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应当说明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的结合点、创新点及特点;

(七) 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涉及范围、注意事项以及可能引发公众误解、误读、疑问、质疑的内容,应进行全面、清晰、明确的诠释。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审核制度,加强对解读材料的保密审查,确保解读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十六条** 除政府规章外,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其它政策性文件正式印发后,起草部门应根据文件定稿修改完善解读材料,经本部门负责人审定,在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函件(含电子文档)报送至本级或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在政府网站政策性文件页面关联发布。

#### 第四章 方式和渠道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探索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动画、音视频等可视化、智能化公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解读形式,充分结合生活实际、典型案例、真实数据作深入浅出的解读,不断创新和拓展政策解读方式,推动政策性文件在基层一线有效落地和准确执行。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运用少数民族语言解读政策性文件,向少

数民族群众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及时解疑释惑。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可以综合运用部门负责人撰稿解读、媒体专访、政策问答、在线访谈、专家解读、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政策性文件进行权威解读，也可以选聘或邀请专家、学者、专业机构进行专题解读、系列跟踪解读等，扩展政策解读信息的传播范围和受众面，提升解读质效。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各类传播载体的平台作用，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政府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专区等公开平台，权威发布政策解读信息，畅通群众获取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检索、下载、转发、共享等功能，方便群众知悉、获取、使用。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对接、协调联系相关传播媒体、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不断扩大政策解读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网站要充分发挥政策性文件公开和解读“第一平台”作用，在网站首页设置政策解读专题专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策解读信息的及时公开、集中展示和同页面关联发布工作，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重要政策信息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吹风会等形式发布的，应当按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新闻办公室）有关要求，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推动新闻发布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新闻发布在政策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据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按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新闻办公室）有关要求，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发布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做好相应解读回应工作。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等，推进政策解读工作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队伍建设，强化专业能力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要点把握、热点收集、舆情研判、解疑释惑、回应引导、凝聚共识的能力，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和水平。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组建由本单位负责同志、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法律顾问等为成员的政策解读专家团队，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目标绩效考核范围，量化考评指标，强化考核监督，推动政策解读工作取得实效。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 制度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2〕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提升、倡导推进的一项源于基层探索、群众需要、实践创新的制度安排。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和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激发新时代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乡村产业振兴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为目标，以构建新型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主线，创新科技特派员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打造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为核心的基层创新平台体系，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强化产业协同和创新链布局，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

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新局面，努力将科技特派员打造成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牧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致富的带头人，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才优先，突出创新创业。以人为本，建立健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投入、保障、激励和管理等机制。构建农牧区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创新创业主体，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坚持团队协作，实施重点突破。构建团队作战、长期服务、横向交流、互联互通的全产业链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在国定、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开展特色产业先进实用技术成果集成转化与应用。

坚持统筹规划，实行分类指导。围绕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政策设计，对创新创业、公益服务等不同类型科技服务，实行分类指导、整体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明确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逐步建立完善三级财政投入体系，对科技特派员工作予以合理保障。

## 三、工作目标

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培育和选派工作，从2022年起，每年选派约1000名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引领带动各市（州）、县（市、区）培养本级科技人才队伍。到2025年，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

80 个以上，常驻科技特派员 800 人以上，实现全省 39 个涉农县（市、区）全覆盖；服务乡村企业（合作社）150 家以上，推广转化一批农牧业新技术、新成果，示范带动农牧户 10000 户以上。

####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扩大认定范围，将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且符合科技特派员职称要求的企业科技人员、乡土人才、金融人才、管理人才等充实到科技特派员队伍中，服务带动农牧民创新创业和区域发展。科技部“三区”人才全部认定为青海省省级科技特派员。做好精准选派，坚持把乡村企业（合作社）技术需求作为科技特派员选派的核心标准，在科技人员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长进行分类和组团选派。壮大工作队伍，鼓励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到农牧区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充分发挥东西部合作、科技援青等机制作用，吸纳省外科技人员加盟我省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强人员培训，结合实施“三区”人才专项、万名乡村人才素质提升等人才计划，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乡村企业（合作社）技术管理人员、乡土人才、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等的职业技术培训。鼓励各市（州）、县（市、区）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特派员培养、发展机制。（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

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配合)

(二) 打造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工作平台。支持省级科技特派员按照产业服务方向组成科研团队, 依托相对固定的乡村企业(合作社), 建立以先进实用技术成果集成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对已达到技术与需求耦合度高、服务管理制度健全、地域特色产业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利益共同体机制初步建立, 且运行一年以上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可升级为“科技小院”。优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区域和产业布局, 结合乡村产业振兴、联点帮扶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等工作,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互联互通、协作攻坚, 构建从单兵服务到组团服务、从单项技术到集成技术、从短期流动服务到长期固定服务、从单一示范点到区域示范集群的基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省科技厅牵头;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配合)

(三) 构建新型农牧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 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依托各级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等创新载体, 与各地共建农牧区科技特派员服务超市、农牧业综合服务示范、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研发等创新创业和服务基地, 开展一站式、揭榜式等科技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合作社等经济实

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体，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共享式服务。加强信息化服务，整合现有农村信息化数据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科技特派员库、省内外线上支撑专家库、技术成果库，统筹做好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农技推广、培训交流等工作。强化科技特派员日常监管、项目管理、信息推送及交流互动等线上支撑服务管理功能，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和效能。加强社会化服务，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配合）

（四）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积极对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企业、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深入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田间地头等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品种引进推广、技术瓶颈集中攻关、本土人才培养、农业产业功能拓展等科技服务，着力在良种繁育、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土壤改良、农畜产品加工以及民生保障等方面加强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努力培育一批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创新特色显著的乡村企业（合作社），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农畜产品品牌，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产业发展带头

人、技术骨干和高素质农牧民。鼓励科技特派员积极推动当地生态保护、林下经济、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配合）

（五）助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围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枸杞、冷水鱼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新品种选育及品种改良研究，加强高效绿色种养殖、绿色防控、智能农机和现代畜牧业新型装备等方面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配套技术集成示范，强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价值开发研究和转化，提升我省特色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科技援青”“东西部合作”等机制和科技特派员队伍中省外专家的作用，积极组建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团队，强化协同运作，实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与技术、信息、金融和产业全方位对接、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省、市（州）、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科技特派员工作格局。省科

科技厅要加强统筹运作，切实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的认定、专家选派、绩效评价和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评审立项、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地要强化政策配套和服务保障，认真做好区域内科技特派员推荐、“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的统筹管理和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项目验收以及“三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二）强化政策激励。认真落实《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法规政策，切实强化对科技特派员的政策激励。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在兼职服务期间领取服务对象给予的合法报酬或从利益共同体中获得的合法收益，归科技特派员个人所有，服务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可作为职称申报、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鼓励省内大专院校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开展科技服务，服务期可视为参与课程要求的学习、实训、实践教育，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配合）

（三）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青海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科技特派员认定、选派、绩效考核、奖惩和经费使用等机制。加强科技特派员动态监测管理，形成“能进能出”的动态管

理机制，让科技特派员派得出、留得住、干得好成为常态。支持省内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法律、合作交流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

（四）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引导和项目支持，不断推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集聚。从202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作为科技部“三区”人才专项资金的省级配套，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和“科技小院”科技成果转化等。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建设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工作保障。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成员在符合青海省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申报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财政厅配合）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新时代科技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带领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的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激励更多科技人员、农牧业企业和各类机构踊跃参与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良好氛围。（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牧业技术推广单位、省级农牧业产业技术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等配合)

##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220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2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2〕7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72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有关职责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吴晓军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组长：	刘 超	省政府副省长
副 组 长：	师存武	省政府秘书长
	荣增彦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吕 刚	海南州委书记
	尕玛朋措	海南州委副书记、州长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成 员：	王 勇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国忠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程树山	海南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姜 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国资委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海红	省民政厅厅长

- |      |              |
|------|--------------|
| 冯志刚  | 省财政厅厅长       |
| 胡 斌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 杨汝坤  |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 汤宛峰  |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 王发昌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 何 灿  |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张世丰  | 省水利厅厅长       |
| 李青川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 朱龙翔  | 省商务厅厅长       |
| 王学文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 苏全仁  |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 陆宁安  | 省应急厅厅长       |
| 王志忠  | 省外事办主任       |
| 李晓南  | 省林草局局长       |
| 刘兴民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 陈 峰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 尚玉龙  | 省统计局局长       |
| 尕藏才让 | 省体育局局长       |
| 谢宝恩  |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
| 王湘国  |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
| 高静宇  |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
| 尼玛多吉 |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 王 彤  | 省科协主席        |

杨 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南州人民政府和省科技厅，尕玛朋措、莫重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推进落实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研究制定重要政策，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小组会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协调推动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青海省推进海南州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2〕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

王志忠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小宁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王旭斌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

易丰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

安玉海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政委（副厅级）。

批准：

李兴财同志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刘小宁同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兼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王旭斌同志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易丰同志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高永红同志青海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安玉海同志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亮同志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政委职务；

程国勋同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郭海荣同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韩永东同志青海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司才仁同志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武小健同志青海省医保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徐步红同志青海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贾有珍同志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赵晖同志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张奎同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份大事记

● 8 月 1 日 省政府常务会议举办法学专题讲座，省长吴晓军主持。讲座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从“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的重点任务，以及大力推进法治青海建设等方面，作了解读辅导。

● 8 月 1 日 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竣工投运仪式在玉树机场新建航站楼前举行，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宣布工程竣工投运。

● 8 月 1 日 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 4 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

● 8 月 1 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大学，调研督导西宁大学筹建阶段 4 个学院、4 个研究院、1 个通识教育中心实体化运行情况，并深入西宁大学校园项目建设施工现场，查看施工进度、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情况。

● 8 月 2 日 黄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召开，主会场设在西宁。省委书记信长星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通过视频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作大会交流发言，四川省副省长胡云，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张锦刚，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王道席，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山西省副省

长贺天才，陕西省副省长叶牛平，河南省副省长武国定，山东省副省长江成通过视频作大会交流发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宣读《西宁宣言》。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

● 8月2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来青参加中国科学院地学部2022年学术年会的院士座谈，省领导赵月霞、王大南、朱向峰、刘超参加座谈。

● 8月2日 副省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和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主任杨逢春赴贵德县调研省运会筹备工作。

● 8月2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基层单位和新华联国际童梦乐园人员密集场所巡防执勤点，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8月3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云一行，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一同会见。

● 8月3日 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视频）会议召开，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宏亚出席会议。

● 8月3日至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赴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调研督导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 8月3日 2022“天佑德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海西州格尔木市举行闭幕颁奖晚会，副省长杨逢春出席晚会并颁奖。

● 8月3日 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青海赛区开幕式在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副省长杨志文出席并宣布大赛正式开赛。

● 8月3日 副省长李宏亚到省信访局对“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 8月4日 传承“两弹一星”精神中国青年英才论坛暨“科学与中国”20周年院士青海报告会在西宁召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张玉卓视频致辞，省委书记信长星，中国科学院副院长高鸿钧分别致辞。省长吴晓军，高鸿钧，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束为向青海省入选“2022年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青海原子城纪念馆、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青海师范大学“两弹一星”精神展览馆授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主持报告会，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超出席报告会。

● 8月4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的天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领导座谈。省领导王大南、朱向峰、杨志文参加座谈。

● 8月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7月21日、7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门源“1·08”地震灾后重建方案》《“十四五”重点领域能耗管控方案》《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总体发

展规划》《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 8月4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六河三库”责任河湖长座谈会。

● 8月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 8月5日 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十周年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吴晓军、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主持会议，副省长杨志文代表省政府与天津大学常务副校长胡文平签署省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8月5日 省政协召开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暨今年第三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升大美青海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马吉孝、张黎出席会议。

● 8月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 8月5日 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 8月6日 青海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海省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在海南州贵德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开幕，省委书记信长星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致辞，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开幕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军区政治委员衣述强出席

开幕式，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开幕式。

● 8月7日 青海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海东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签约仪式在海东市举行。签约仪式后，省委常委、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董事长瞿晓铎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 8月7日至9日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黄晓薇率调研组到我省调研。期间，省委书记信长星在西宁与黄晓薇座谈。黄晓薇一行先后到西宁市、黄南州、海东市、海北州等地调研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等工作。省领导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刘超、马吉孝分别参加座谈和调研活动。

● 8月7日 2022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暨河湟文化艺术节开幕式在海东市乐都区南凉广场举行，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容出席开幕式。

● 8月8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信长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军，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班果、朱向峰，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

● 8月8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

常委会、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 8月8日 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举行“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青海代表先进事迹“云”报告会。会前，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会见报告团成员。

● 8月9日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部署会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

● 8月9日至12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副省长刘涛在座谈会上介绍了有关情况。

● 8月9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调研。

● 8月9日至10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赴海北州祁连县基层公安所队，调研督导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和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

● 8月10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路、昆仑东路部分积水点和湟中路下穿地道工程，实地查看积水点排涝和防涝设施运行情况。

● 8月10日 全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现场会在海东市平安区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 8月11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参加2022“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的省部级领导、院士、知名专家、央企、上下游企业代表。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匡湧、刘超分别参加会见。

● 8月11日 副省长刘涛到黄南州调研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要素保障情况。

● 8月11日 全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并讲话。

● 8月11日至12日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国内相关领域专家来青对引黄济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省委书记信长星对配合做好项目评估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会见评估组专家。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分别出席有关会议，陪同评估组现场查勘，并就有关工作与评估组交换了意见。

● 8月11日至14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玉树州玉树市、治多县、曲麻莱县部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调研基础教育工作。

● 8月12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以“发展清洁能源助推绿色低碳”为主题的2022“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在西宁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致辞，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视频致辞，省委书记信长星致辞并宣布论坛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作主题演讲，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论坛，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开幕式。省领导朱向峰、于丛乐、刘同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领导王正升、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俞培根、中国工程院

院士郭剑波、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牛东晓出席论坛。

● 8月12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参加2022“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辛保安一行座谈，见证省政府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署《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庞骁刚参加座谈并代表双方签约，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座谈。

● 8月12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青海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8月13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以视频形式召开扩大会议，会前，省委书记、指挥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省长、指挥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陈瑞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匡湧、李宏亚出席会议。

● 8月1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召开强降水气象服务调度会。

● 8月1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学习研讨《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措施》《青海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

● 8月16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会议，

省委书记、省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陈瑞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李宏亚参加会议。

● 8月16日 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并讲话。

● 8月17日 省政协围绕“完善我省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行主席民主监督。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副主席杜捷、杜德志参加实地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参加相关活动。

● 8月18日 大通县青山乡、青林乡因短时超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省委书记、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省长、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第一时间前往受灾现场实地察看灾害情况，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召开省委专题会议、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会议，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朱向峰，省军区司令员刘格平参加。

● 8月18日 受中央领导同志委派，国家防总副总指挥、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王祥喜率国家防总工作组赴西宁市大通县青山乡察看山洪灾害受灾情况，听取青海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参加。国家防总工作组成员，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朱向峰参加。

● 8月1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省气象局调研指导防汛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

● 8月19日 全国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就业工作推进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 8月21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西宁市第十二中学、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青海师范大学，调研督导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 8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视频会议，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并通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副省长才让太通报汛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 8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召开共同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领导小组组长胡和平，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 8月24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到省公安厅调研，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陪同调研。

● 8月25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省长、指挥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陈瑞峰、王大南、匡湧、杨志文、李宏亚出席会议。

● 8月25日 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八督查组来青开展督查，当日督查工作对接会在西宁召开，督查组组长徐成光主持会议

并讲话，省长吴晓军介绍青海工作情况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

● 8月25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木里矿区江仓1号、4号井，聚乎更3号、5号井和弧山矿区调研，实地查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人工复绿区草场越冬准备工作等情况。

● 8月25日 副省长李宏亚主持召开全省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安排重点工作任务。

● 8月26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会议，省委书记、指挥长信长星主持并讲话，省长、指挥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陈瑞峰、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于丛乐、马吉孝出席，匡湧通过视频连线汇报格尔木市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省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全省近期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情况。

● 8月31日 中共青海省委“中国这十年·青海”主题新闻发布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信长星作主题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回答记者提问。省委新闻发言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主持发布会。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发布会。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